

只争朝夕践初心 不负韶华谱新篇

——漯河市检察机关工作亮点回眸

■文/黄鑫迪 图/杜浩杰 版式/付广亚



陈连东检察长到临颍县大郭乡辛庄村结对帮扶。

2019年,是检察机关历经“重塑性”变革的一年,也是“四大检察”充分协调发展的一年,与之配套的内设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检察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也正日益凸显。漯河市检察机关正昂首阔步、意气风发,迎来属于它的改革创新新时代。



陈连东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陈连东检察长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



“3·15”来临之际,市人民检察院多部门联合走访企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亮成绩,收获满满

这一年,他们全力护航民营企业,用心、用情服务中

心、保障大局。
“有任何法律方面的问题都可以来检察院,我们一定会竭尽全力为大家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这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在该院开展“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对民营企业家的庄严承诺。

在办理涉民企案件中,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是在践行承诺;设立“市人民检察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六个业务专项”、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及积极走访双汇发展、北徐集团等重点民营企业实地了解发展所需更是在践行承诺。

聚焦民营企业实际需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我市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市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被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创新项目立项,办理的某化学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一年,他们化身正义卫士,用法律监督利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我认罪,我对不起党和政府对我的栽培,对不起信任我的乡亲们,更对不起我的家人,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庭审现场,“1·26”马某某涉黑案件中以马某某为首的数名被告人痛哭流涕、真心悔罪。

这是漯河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一个缩影。面对黑恶势力,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秉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理念,坚持加大力度与确保质量并重,充分发挥刑事司法主导作用,对重大案件提起介入,及时解决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推动专项斗争横向拓展、纵向深入,全年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78人、起诉121人,有力震慑了犯罪,弘扬了正气,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其中,“1·26”马某某涉黑案件继

“8·01”李某某、李某涉黑案件后再次被省扫黑办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作为正义的“代言人”,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办案强化监督,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监督责任。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落实“捕诉一体”要求,充分运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共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54人、起诉2554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0件、监督撤案15件,依法纠正漏捕61人、纠正漏诉51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86人;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19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99件……这些数字背后,是漯河检察官在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路上每一个坚定前行的脚印。

这一年,他们牢记初心使命,事无巨细温情守护沙澧这一方水土人情。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依法批捕11人、起诉30人。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使命,努力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审查发现公益线索15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0件,提起公益诉讼10件。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全市首个司法公益林补种基地,督促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当事人补种林木2223株,促进生态修复,该做法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

小信件,大民生。牢固树立“办信也是办案,办信更是办民生”的理念,对收到的284封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被程序性回复,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157件,已办结答



向刑事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26”案件开庭现场。



到街头向群众宣传国家安全知识。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官在法治展厅向孩子讲解法律知识。



抗疫情, 勇气满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非常之时,担起非常之责。身着“检察蓝”,以法之利器,守护公平正义;化身“志愿红”,以一把温枪,筑牢安全防线。“不添乱”“履好职”“办好案”是它们在这个特殊时期的庄严承诺。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自身防控“不添乱”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漯河市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全方位、多角度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制订下发工作意见、注意事项,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加大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力度。陈连东先后深入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督导疫情排

查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并再三叮嘱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大疫情排查和自我防控工作力度,通过扎实的防控工作为群众生命安全筑起一道“防疫墙”。

积极主动作为,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履好职”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检察帮扶在路上。研究出台了《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开展走访活动,派出“特派员”助力复工复产,在“3·15”前,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督查执法活动,助力食品企业复工复产,该做法被



奔前程, 信心满满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质量与特色年”活动,以担当尽责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以务实重干促进工作创新发展,以司法为民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实现“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奋勇争先、出彩添彩”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大局,做好检察保障。加强“双结对”驻村帮扶,严格落实《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做到“应救尽救”。开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提供检察保障。依托市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一站式”工作模式,探索在基层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设立检务工作站,拓宽反映渠道,倾听企业呼

声。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紧紧围绕社会公平正义,做强法律监督。落实“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要求,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加强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全力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把检察机关疫情防控责任扛牢抓实。全力做好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和“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等重点工作,突出“质量”“特色”。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履行好维护一方稳定、守护

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正式揭牌,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市委书记蒿慧杰致辞并与市长刘尚进为展厅揭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关爱队”工作室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十大未检工作室”,相关工作做法向全省宣传推广;制作的检察公益诉讼版《生僻字》MV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和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34个集体、42名干警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其中,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被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授予“青年文明号”、1名干警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检察日报》头版宣传报道。广大检察干警落实党员“双报到”“双承诺”、驻村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先后有90余名党员干警参与社区、小区防控工作,党员干警捐款13420元,制作的抗击疫情普法宣传快板被省委政法委和省人民检察院转发。

创新智慧检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办好案”

疫情期间,漯河人不退缩、不停歇,及时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成立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快速流转、办理。充分运用智慧检务系统开展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共办理涉疫情诈骗犯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案件7件8人,其中提前介入2件2人,监督立案3件3人,受理审查起诉1件1人,提起公诉1件2人,大大提升了智能化、信息化办案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不误、同步有序开展。

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检,做实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积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深入纠“四风”、持续转变作风三年行动,不断深入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强化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发挥人才引领示范作用,确保队伍素质过硬、本领高强。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漯河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埋头苦干的优良传统,积极作为,敢于担当,把党和人民赋予的任务抓紧抓实,为谱写新时代漯河更加出彩添彩的绚丽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未成年刑事检察官与孩子们在一起。